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有所不同）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之聯繫人，故京能集團及京能財務各自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京能財務

**協議有限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再延期不多於三年。

## 金融服務範圍及 定價政策：

###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存置現金。京能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而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 (2)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京能財務收取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之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收取之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賬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公司債券承銷等。

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京能財務之間之新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資料。

### (1)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京能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京能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收購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
- (ii) 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和運作以及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規劃對現金流的需求。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57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09.2兆瓦（「兆瓦」）。經計及目前發展速度及通過可能收購進行之擴張計劃，預期本公司每年將能夠擴大發電廠產能約500兆瓦，融資需求預期約至少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集資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發行債券），未能及時使用的資金或會存放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機構內，因此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iii) 預期來自京能財務之利息收入。

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及時地以本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故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 (2) 貸款服務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按此基準，無需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3)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萬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因業務發展而對靈活資金投資及管理之需要而釐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其包括以下各項：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自最少兩名其他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就相若期限之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予以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存放於京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低於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於京能財務所提供之報價可獲接納前，其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
-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比較其他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之存款餘額，監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京能財務將設立及維護安全及穩定之線上系統，而向其存置款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確認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財務在其經營範圍內，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確保資金存放安全。

由京能財務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京能集團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有助降低資金成本和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

由於京能財務僅對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及資金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因此京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需要靈活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達致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平先生及時任執行董事黃慧先生亦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有所不同）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之聯繫人，故京能集團及京能財務各自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